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

01  
02  
03 債 務 人 沈美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04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5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  
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 
07 代 理 人 呂亮毅、郭以忻、陳冠翰、張簡旭文  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  
09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10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及  
11 地下1樓  
1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 
13 送達代收人 陳金華、林郁傑  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  
15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16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、2  
17 、3、5、8、12樓  
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 
19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、陳瑩穎  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  
21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22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、207  
23 、209號1樓  
2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 
25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 
26 寄板橋莒光○○○00000○○○  
27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28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  
29 0、186、188號  
3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 
31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、羅明智、何宣鎰



0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住同上  
02 代理人 黃秀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  
03 送達代收人 何衣珊  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  
05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6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  
07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  
08 代理人 詹小庭 住○○市○○路0號  
09 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10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7  
11 樓  
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 
13 代理人 陳正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  
14 送達代收人 蕭甜恬  
15 住同上

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- 18 一、本件應由吳佳曉為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 
19 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程序。  
20 二、本件應由陳佳文為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  
21 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程序。  
22 三、本件應由林淑真為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  
23 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程序。  
24 四、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，並返還予債務  
25 人。  
26 五、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27 理 由

- 28 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  
29 定代理人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  
30 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  
31 78條之規定自明，而此揭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

消債條例)第15條之規定，於清算程序中準用之。查本件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均有發生異動，自應由其變更後法定代理人向本件清算程序聲明承受以為續行。惟渠等迄今均未聲明承受，為避免程序久處於停止之狀態，而有礙債務人透過消債程序以重建經濟生活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以裁定命續行程序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如附表所載，但其金額甚低而無以作為執行標的，當應排除在清算財團之外，經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函知債權人前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、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等事，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，是本院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。

四、綜前所述，本件所查得之債務人財產均無處分實益，此外又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裁定終止清算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	處分方式	備註
1	保險解約金	依司法院頒訂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」(民國113年6月17日訂定，同年7月1日	1、債務人對於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。 2、預估解約金數額為新臺幣1萬0,630元。尚不足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三個月所必需數額。

(續上頁)

01

		生效) 第6點, 此數額之解約金既無以由執行法院對之實施強制執行, 自不能認為其為清算財團之財產	
--	--	--	--